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謹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的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中7,474,860,45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的普通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47,486,0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認股權為44,076,045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20,866,045股股份(包括576,790,000份已授出但未失效或獲行使的認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本公佈中的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